

# 清季中韓關係之變通

張存武

- 一、前言
- 二、變通的倡議
- 三、開海禁、駐商委：中韓商民水路通商章程的訂定
- 四、奉天的反應及中韓陸路貿易的改革
- 五、新章的實施與修訂
- 六、結論

## 一、前言

本文旨在研討清季中國默認朝鮮與日本所訂江華條約，主持該國與美國訂定濟物浦條約，讓朝鮮對日本及西方建立外交關係後，中韓關係的變通情形。

鴉片戰爭後的中國歷史，無非是西方思想、制度、科技文明對中國的衝擊，以及中國的應付過程而已。這種衝擊鋒面很廣，中國傳統的天下秩序(Chinese World Order)也在其中。自秦漢而後，亞洲以中國為中心，透過奉正朔、朝貢二項必要條件，形成了一種宗法封建的天下、邦國、部落關係制度。這種制度在清代最為強化而典型<sup>①</sup>。然而隨着西力的東來，到光緒初年，中國南面緬、越等國事實上已在英法實力支配下，中亞的浩汗等為俄國控制，琉球併入日本，中國最重視，班列屬國首位的朝鮮也已處在列國紛爭的局面下。美國為通商，法國為傳教士被殺、囚禁，日本為變更關係、擴張勢力，先後與朝鮮軍事衝突，日本且迫之與訂江華條約，對日開放。而由於中國吉林東疆的割屬俄國，朝鮮也面臨了俄勢南下的壓力<sup>②</sup>。中國

① 對於此一制度加以廣泛研討的為 John K. Fairbank 所編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Harvard Univ. Press, Mass., 1968) 一書中諸文。從哲學、政治文化配合史實予以深刻分析者為 Frederick M. Nelson 之 *Korea and the Old Orders in East Asia*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 Press, 1945) 第一章。

② 西方及日本向朝鮮的接近情況，可自 Key -Hiuk Kim 之 *The Last Phase of The East Asian World Order* (Univ. of Calif. Pres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1980) 之一至六章見之。又 Martina Deuchler 之 *Confucian Gentlemen and Barbarian Envoys: The Opening of Korea, 1875-1885* (Univ. of Washington Press, Seattle, 1977), Chap. 2-4; 林子候，*朝鮮開國史研究* (臺灣，嘉義，玉山書局，一九八四)，第四章。

爲了保護這一重要屬國以屏藩割餘的小東北，清人的發祥地，乃採取了一個中西合璧的辦法，一面讓朝鮮與各國訂約建交，一面仍然維持其與中國的宗藩關係。這是傳統中國以夷治夷之道與西方近代均勢政策的結合。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的日韓江華條約已明訂朝鮮爲獨立自主之國，韓美、韓英等約也如此說，只不過朝鮮致各國一照會，聲明其爲中國屬國而已。朝鮮已允日本開釜山、元山爲通商口岸，得設領事，美韓條約規定互派使節駐京，而所有條約均規定，外人在朝鮮享有領事裁判權<sup>③</sup>。至此，中國已將朝鮮安排進形式上平等互惠，以通商駐使爲特色的近代西方國際關係中。中韓傳統關係維何？與西方的條約關係制（treaty system）有何不同？如上文所述，中國與朝鮮的關係是宗法封建關係。滿清皇帝不但是君，也是父，朝鮮國王是臣子。二者地位懸殊，絕非平等。朝鮮每年定期於元旦遣使至北京賀冬至、元旦、萬壽，貢土儀，進歲幣，並不時遣使陳奏、奏請、陳慰、問安，是爲朝貢。清君臨時遣使往朝鮮吊祭册封國王、王妃、世子、世子妃。有特別事故時中國或遣欽使至韓查辦，或送文書於朝鮮義州府，朝鮮則遣賚奏、賚咨官進京，偶爾將公文送至鳳凰城驛呈。中國允朝鮮朝貢時帶貨在北京會同館、及鳳凰城柵門（邊門）交易。此外，奉天旗人等每年春秋在鴨綠江內之中江島交易各一次，吉林人每年至朝鮮咸鏡北道會寧一次，兩年至慶源一次開市貿易，以物易物。使團在對方行走時，吉林開市人在朝鮮時，均由所經行、所在國供應人馬食宿草料等一應開支。會同館市不收稅，鳳城柵門市場由中江關只收中國商人稅。除上述官方來往外，兩國均嚴禁人民私越邊界，違者嚴懲，道光朝而後，兩國軍隊每年夏秋且在鴨江統巡會哨。海上無往來，並禁漁民互採。中國人非法入朝鮮，該國向不處理，均送回中國。朝鮮人案件，清廷或遣使往審，或由朝鮮擬罪，中國覆核，令執行報部<sup>④</sup>。此種以小事大的政治關係似乎天經地義，近代以前，中韓人從無質疑者。至於貿易，除嘉慶間朝鮮學者朴齊家倡議通商浙閩外<sup>⑤</sup>，中國方面無人有改變現狀的觀念。然而時移勢異，勢異則備禦之道必變，在西力西制衝擊下，中韓人士邁出了變通的步驟。

③ 韓日修好條規，第一、四、五、十款。見舊韓末條約會纂（韓國會圖書館立法調查局），上卷（一九六四年刊），頁一二～一五；韓美修好通商條約，第二、四條，同上，卷中，頁二九五～二九七。

④ 張存武，清韓宗藩貿易（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六十七年），朝貢見頁一五～四〇，貿易見第二、第三章。邊禁會哨見張存武撰，清韓陸防政策及其實施（近史所集刊三期下冊，頁四九七～五一七。司法見同作者，清韓封貢關係之制度性分析（食貨月刊復刊，一卷四期，頁一一～一七。

⑤ 張存武，清代中國對朝鮮文化之影響（中央研究院近史所集刊，四期下冊，民國六十三年）。

## 二、變通的倡議

韓與日本締江華條約後，在開港、稅則、使臣駐京等之談判中，多受恐嚇欺壓，而李鴻章、及駐日公使何如璋、參贊黃遵憲等則多方解說，並勸與西方立約通商。光緒七年該國貢使譯官李容肅以該國已願開放，奉命至天津向李鴻章請教事宜，談話中說，該國今與日本開港通商，然素昧商規，恐受欺壓，君臣咸欲中國商人亦至開港諸處交易，以便有所依賴。並謂他們欲奏請推廣鳳城邊民貿易，及令華商乘船至朝鮮港口貿易，以防日人壟斷，不知如措詞。鴻章答以，朝鮮向無海道貿易之例，現既擬與外國通商，則華商前往貿易亦所不禁，應由國王將實在情形咨請核奏辦理<sup>⑥</sup>。是年該國一面派學生、工匠到天津機器局學習製造技藝<sup>⑦</sup>，一面派遣十餘名官員及隨員到日本考察軍事、交通、財政、經濟、文教等情形。爲了避免反對者的耳目，以暗行御史名義出發，時人或稱爲紳士遊覽團<sup>⑧</sup>。內中有魚允中一人，負責考察交通、通商、財政。他於其他團員返國後，在東京又逗留月餘，於九月初從長崎到上海，訪問蘇松太道劉瑞芬、知府陳寶渠，及鄭官應等，參觀江南製造局，繼而到天津會招商局總辦唐廷樞，津海關道周馥，進謁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李鴻章，然後回至上海，見到正在往日本上任的新任公使黎庶昌，再經長崎返國<sup>⑨</sup>。這一趟中日之行無非在觀察比較中日兩國的情形。他會見周馥與李鴻章時便提出了兩國駐使並開通海上貿易，改革陸路貿易之弊端的建議，然而其詳情不得而知<sup>⑩</sup>。

光緒七年朝鮮仿中國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設統理機務衙門，並受中國勸導，願與美國訂約<sup>⑪</sup>。李鴻章請美國訂約使臣海軍提督薛斐爾（Commodore R. W. Shufeldt）八年春至天津，並咨朝鮮派員同時前往，共同議約<sup>⑫</sup>。朝鮮以統理機務

⑥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北，民國六十二。以下簡稱關係史料），卷二，頁四六四、四七五。

⑦ 對此問題惟一研究著作爲韓國中央大學教授權錫奉著「對領選史之考察」，見《韓國》歷史學報，第十七、十八期（一九六二）。

⑧ 關於紳士遊覽團無中文撰述，惟見上引林秋山氏譯著頁六二～六四之簡述。

⑨ 魚允中考察日本事，見魚允中全集（漢城，亞西亞文化社，一九七九）之東萊御史書啓、財政聞見、橫濱稅關慣行方法、日本大藏省職制事務草章，及從政年表，二，高宗十八年紀事。遊上海、天津見從政年表同卷頁一二〇～一二三，其對中國之瞭解，可於其十二月十四日復命紀事中見之。

⑩ 光緒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馬建忠在朝鮮與金宏集筆談有「去歲魚允中在津與傳相面談，曾有商請華商前來貴國貿易，以奪倭商之利。」之言，見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刊，臺北，民國六十一年，十一冊。以下簡稱關係史料），卷二，頁六四四～六四五。四月十八日魚允中在天津與津海關道周馥談話中也說「前年來謁傳相，稟可幾件事。」，見同前頁六〇一。

⑪ 關係史料，卷二，頁四五一～五四，四六一～六二，四八〇～四九〇。

⑫ 關係史料，卷十一，頁一六～一七。

衙門通商司主事魚允中及李祖淵以問議官名義往。臨行國王訓令說，議約事已訓令在天津之領選使金允植爲之，他們二人的使命是變通中韓關係。在事大之節益當親恪的前題下，凡拘於節文，貽弊民國者，不可安於舊例。其具體事項有三。一、使介往來及咸鏡北道互市時供應繁費之更張，二、在彼此已開各港互相貿易，三、近來外國有窺伺之意，不可不先事綢繆。前二者往議於總署及北洋大臣，後者與北洋及金允植商議<sup>⑬</sup>。「訓令」一詞似是日本語，國王的主意可能是魚允中訪日時構思而出。

魚、李行至營口乘招商局輪船至煙臺，三月底到天津<sup>⑭</sup>。時因薛斐爾急於訂約回國，李鴻章已派馬建忠與之到仁川訂約，故允中等任務只餘交涉變通中韓關係。而鴻章復因母喪請假守制，兩廣總督張樹聲調署直督兼北洋大臣。允中將朝鮮王致北洋大臣、禮部咨文及其說帖等文件送交北洋大臣衙門<sup>⑮</sup>。其致北洋咨文謂：

朝鮮國王爲通商駐使等務質議事。竊念小邦偏荷聖朝字小之恩，保守疆土，殆三百年於茲。現宇內多故，時局日變，洋艦迭伺邊陲，日人掀開商埠，且北俄毘境，常爲憂患。奈國小力單，恐不克自振，當職與舉國臣庶蚤夜惕慮，思所以奮發修舉，小弛上國東顧之憂，用是不拘舊章，冒昧煩陳。顧今外人獨擅商利，船舶駛行洋面，惟上國與本邦互守海禁，殊非視同內服之義。亟宣令上國及小邦人民，於已開口岸，互相貿遷，亦許派使入駐京師，藉通情款，以資聲勢，庶外侮可禦，民志有恃<sup>⑯</sup>。

說帖共四條。一謂既通商駐使，即可妥議章程，而由中國裁定。二爲裁三處邊市。三云既京師駐使，則進賀、謝恩、陳奏事不必另派使節，中國有勅命，亦可由駐使轉遞。第四項是雙方使節來往均免沿途食宿供應。值得注意的是，所謂駐使只是朝鮮使駐北京，而非中國使亦駐漢城。

李鴻章丁母憂，故辭允中進謁請求。張樹聲接見一次，而後卽由津海關道周馥接洽商議。魚周會談三次<sup>⑰</sup>。從四月三日及十八日的筆談紀錄可知，魚允中所送文件李鴻章、張樹聲、及蒞津辦事的軍機兼總署大臣王文韶均看過，商議過。因鴻

<sup>⑬</sup> 魚允中，從政年表，三，頁一二五～一六，壬午年二月十七日條。

<sup>⑭</sup> 三月四日渡鴨江至鳳城邊門，十日至營口，晤海關道續昌，並與海防同知寶岱，四州提督宋慶等往還。十七日乘福州號輪船，十八日抵煙臺，與登萊青道方汝翼等相識。二十四日乘永清號船啓程，二十五日抵大沽，二十八日抵天津，駐機器局南局。

<sup>⑮</sup> 上引從政年表，頁一三〇～一三一；關係史料，卷二，頁五八九。

<sup>⑯</sup> 關係史料，卷二，頁五九六～五九七。

<sup>⑰</sup> 從政年表，頁一三一，壬午四月一日條。

<sup>⑱</sup> 同上，頁一三一～一三二。

章丁憂，樹聲初接事，朝鮮又有致禮部咨文，所以北洋不奏聞此事，要允中到禮部投咨，俟該部奏奉旨意後，或由總署及北洋大臣商訂通商章程<sup>①</sup>。北洋之拒奏，實因朝鮮的陳請乃變通舊制，理應由主管的禮部奏辦，如北洋具奏，上諭禮部覆議，恐或連通商之事也遭阻駁。魚允中瞭解禮部保守，每拘成例事事阻抑，所以想俟鴻章過百日喪假，復行視事時再由之奏進。周馥告以禮部不敢壅於上聞，朝廷必批交總署議復，由北洋議章程；王文韶係軍機兼總署大臣，張樹聲又是鴻章舊部，沒有問題，允中始從。周馥透露，王文韶、李鴻章已同意朝鮮改革邊市的請求，所以請魚補繳一分朝鮮對邊市的財政負擔說明。他雖然也要允中繳一分該國迎送欽使的費用表，然而對朝鮮所提賀謝列表交駐京使臣呈遞，以免往來費用等則說：「此事本與通商無涉，然將來亦可徐徐商議，相機辦之。若輒改舊例，微論中國公論必生是非，而貴國事大之典，亦不便輕易更改，致涉嫌疑。」<sup>②</sup>是變通朝貢典禮之事，王文韶、李鴻章已不待禮部而拒絕。王、李、張曾經討論過中韓通商章程，主張此章程與朝鮮和他國所訂條約應有不同，中國亦應派使駐韓。魚允中對此提出疑問，恐他國將援相待最優之條款（最惠國條款）而行，如中國遣使地位崇高，他國相援，將難處置。周馥解釋說，凡條約中所載相待最優國之官員，乃指向無往來，新建平等邦交之締約國而言，中韓兩國的關係特殊，不適用此規定。東西通商條約本各不同，不患外人藉口援引。然中國將來派員至朝鮮辦理商務，必使朝鮮便於接待，不致大有碍難。如派欽使，則朝鮮之接待自與待他國公使不同。若由北洋派員前往辦理商務，係專為辦理中國商民事務而往，不能援接待欽使之禮。況所派之員必須暗助朝鮮，且與歐美日各官不無應酬，也不能使儀節懸殊，致樽俎之間生嫌隙，勸朝鮮不必顧慮接待商務委員之事，一切靜待奉旨准許通商後，即可詳定章程<sup>③</sup>。由此可知，其後規定由北洋派駐朝鮮商務委員，此時已考慮到。允中顯有不平之意，他說若宇內無事，該國雖有不便者，也不敢輕議更張。然該國介於俄日之間，西方國家且屢請通好，為期內修自強，與萬國對立，不貽憂於上國，故而出此，且該國土地僅如中國一小省，財賦之入，歲以銀計纔三十萬，而威鏡半道稅收歸於烏寧互市，平安、黃海兩道則用以供給使價往來，不領於度支。以此情形，何能盡藩屏上國之責！為今之計，只守舊典，恐不如自強而拱衛上國<sup>④</sup>。周馥回答

<sup>①</sup> 關係史料，卷二，頁五八九～五九〇，五九八。

<sup>②</sup> 同上，頁五九〇～五九一，五九二，五九五～五九六。

<sup>③</sup> 同上，頁五九三。

<sup>④</sup> 同上，頁五九一～五九二。

說，昔年法國與越南議約通商時，並不說明其為中國藩屬。現今法益欺越，越不可支。中國欲申明大義與法爭，而法以與中國不相干拒之。蓋大小相維，自強之道即寓其中。若車輔無依，自易招侮。西人詭計，將來與朝鮮議約時，必踵法國在越南之故智。請勿為所惑，說明朝鮮為中國屬邦。此舉對於朝鮮與各國平行之禮不礙，而於保邦之道有益無損，「非中國要此虛體面也，智者當自知之。」允中雖以朝鮮為自立則可，獨立則非也。有大清焉，自來奉正朔、修侯度，何可曰獨立」答之，然四月十八日當周馥談到朝鮮應乘與美歐諸國訂約，大有相維相繫之勢的機會，勵精圖治，漸臻富強時，仍乘機答稱，圖治富強自為該國上下之願。然天下事作時不如說時。且該國五百年世修文術，風俗皆尚因循，若不大加更張，必坐致不振。所以前年來謁李傅相時，稟過幾件事，今又咨請數事，皆欲更張政治而然。因上國事事以變通舊章為嫌，只好隨事奏請施行，而不克作有計畫的更張<sup>23</sup>。

四月二十二日總署收到周馥所送魚允中咨北洋一應文件、魚周問答節略及周「代稟各堂，俾禮部屆時勿駁阻為幸」的信函<sup>24</sup>。魚允中於四月二十四日到禮部呈咨。該部迅密摺奏陳道，朝鮮使臣到京，凡朝貢陳奏等事，例由禮部核辦。使臣所帶商民貨物，准於四譯館交易，不准在他處私自售貨，定例綦嚴。該使臣均於事竣回國，從無駐京之例。今朝鮮國之原咨所稱，時局日變，該國勢孤力弱，圖所以奮發修舉，亦係實在情形。所請於已開口岸互相交易，事關各口通商，有無窒碍，禮部卻無從懸擬。至該國使臣常駐京師，實於典禮有關，尤當於撫綏藩服之中，寓維持體制之意。該國所請各節，擬請飭下廷臣會議具奏，並請飭下南北洋大臣、及疆臣中之通知洋務者，迅速籌議。事關重大，不厭求詳。前大學士李鴻章現雖丁憂，亦請特旨飭令專報具奏，以昭慎重<sup>25</sup>。

此事王文韶自始即知，周馥又先魚允中將有關文件寄呈與軍機處密切的總理衙門，故清廷並未飭下廷議，很快便字寄禮部、總署、署直督張樹聲說：「朝鮮久列封藩，典禮所關，一切均有定制。惟商民貨物不准在各處私相交易，現在各國既已通商，自應量予變通，准其一體互相貿易。應如何詳定章程之處，着張樹聲函商李鴻章妥議具奏。此後該國貿易事宜，應由總理衙門覆辦，其朝貢陳奏等事，仍照向例由禮部辦理，以符舊制。至所請遣使駐京一節，事多窒碍，着不准行。」<sup>26</sup>

<sup>23</sup> 同上，頁五九三。

<sup>24</sup> 同上，頁五九三、六〇一。

<sup>25</sup> 同上，頁六八四，四月三十日軍機處出交禮部奏摺。

<sup>26</sup> 同上，頁六八〇，四二七號文。

五月初魚允中奉禮部命回至天津與北洋議通商章程。時李鴻章已回合肥奔喪，張樹聲忙於主持英、德等國與朝鮮訂約之事，魚允中除與北洋官員周馥、水師營羅豐祿、及朝鮮領選使等應酬外，曾應唐廷樞之請往觀開平煤礦<sup>⑳</sup>。六月初旬張樹聲以朝鮮與各國所訂條約，瞬屆開辦之期，一切商務皆須預籌，而練兵設防諸事即相因而起。該國王雖思奮發圖強，惟素昧外交，國中不獨無練習洋務之人，通西者文亦不可得，其君臣一惟中國是依。日本於朝鮮方百計兜攬，中國勢不得不為代謀。且中韓通商事奉旨李鴻章妥議章程。凡此皆係創局，其中委曲繁重之處多非筆墨所能盡述，乃派往來朝鮮，深悉諸事原委之馬建忠乘輪船赴皖，親與鴻章面陳議定<sup>㉑</sup>。然馬氏尚未到上海，北洋即接朝鮮壬午內亂消息，急遣丁汝昌運兵赴鮮，電促馬氏中途折回煙臺同行，並先後由魚允中、金允植為嚮導，赴朝鮮靖亂，議通章程之事因而擱置。

### 三、開海禁、駐商委：中韓商民水路通商章程的訂定

朝鮮壬午之變，主事者乃國王本生父興宣大院君李昰應，志在除王妃閔氏，並無廢立之事，對華軍一無抵抗，且馬建忠等將之誘執赴華，故內亂旋平，國王復權，王妃回宮，中國軍續留鎮靖，而魚允中亦以導王師靖亂，及迎返王妃之功陞資直閣。八月復以問議官差赴中國辦未竟之通商章程事。他十三日自南陽之馬山浦乘中國登瀛洲輪船，經煙臺，於十月七日再抵天津<sup>㉒</sup>。時李鴻章已奉諭回津署理北洋大臣，馬建忠也自韓返津。鴻章乃命周馥與馬建忠草擬章程。他們參稽會典掌故，詳考萬國公法，凡屬邦往來貿易之限，與平等國交無涉者，酌定水陸貿易章程八條<sup>㉓</sup>。八月三十日奏進，九月十二日總署覆核奏准，允中持歸<sup>㉔</sup>。

章程前言引上諭文，朝鮮久列封藩，典禮所關，一切均有定制，毋庸更議。並云本章程係中國優待屬邦之意，不在各與國一體均霑之列。這是排除與朝鮮訂約國援引之筆。第一條規定，中國由北洋大臣派商務委員駐朝鮮已開口岸，專為照料中國商民，與朝鮮官員往來地位平行，優待如禮。如遇重大事件不便與朝鮮官員擅自定議，則報請北洋大臣咨朝鮮王轉札其政府辦理。朝鮮國王也派大員駐天津，並分

<sup>⑳</sup> 從政年表，

<sup>㉑</sup> 關係史料，卷二，頁七二八。

<sup>㉒</sup> 從政年表，頁一三五～一四一。

<sup>㉓</sup> 關係史料，卷三，頁九七九。

<sup>㉔</sup> 關係史料，卷三，頁九一四下，又奏進、覆准事見頁一〇〇四。按從政年表頁一四二，允中九月十八日辭別鴻章、周馥，十九日離津，二十一日至煙臺，二十四日回至南陽。

派他員至中國已開口岸充當商務委員。該員與道府縣等地方官亦平行相待。遇疑難事件，聽其駐津大員詳請南北洋大臣定奪。雙方委員如辦事不合，由北洋大臣與朝鮮國王照會撤回。第二條是關於司法案件的處理。在朝鮮口岸的中國人互相控告由中國商務委員審斷，與朝鮮相涉的民刑案件，如被告為中國人，歸中國委員逮捕審判；如被告為韓人，則朝鮮官員將被告交出，會同中國委員按律審斷。在中國口岸朝鮮人之民刑案件，不論被告為何國人，一律由中國地方官審斷，並知照朝鮮委員會備案。如不服，則由朝鮮商務委員稟請大憲復訊。此外雙方互交罪犯。第三條規定彼此商船得至對方通過口岸上下貨物。救護海難船隻船員，船員送至就近商務委員遣返回國，食物及修理等費，以前由救護國出，今則自行負擔。此外朝鮮平安、黃兩道及中國奉天等省沿海准兩國漁船往來漁採。第四條准兩國人在彼此已開口岸租地、租房、建屋，售賣貨物，進出貨應納貨稅、船鈔，土貨轉口須納出口稅，進口時復納出口稅之半。因為朝鮮人例准在北京會同館貿易，所以中國人也准予在朝鮮楊花津及漢城開設行棧。不准至口岸以外之地坐肆售賣，惟准入內地採辦土貨。第五條規定廢除傳統的邊市交易，另在鴨綠江兩側朝鮮的義州，中國的柵門（鳳凰城邊門），及圖門江流域朝鮮的會寧、中國的琿春及其對岸開市設關卡，聽兩國人民隨時往來交易。其一切有關章程，由北洋大臣及朝鮮國王派員查勘奏定。第六條禁售鴉片、軍器，朝鮮紅蔘輸華納稅值百抽十五，且華人不得私運至外國。朝鮮朝貢使向來只能由陸路到北京，第七條說海禁已開，其後也可由海道往來。惟因朝鮮無兵商輪船，所以該條規定由招商局輪船每月駛朝鮮一次。另外中國兵船往朝鮮沿海巡邏，停泊各處港口，以資捍衛。第八條規定本章程以後須有增損之處，隨時由北洋大臣與朝鮮國王商奏定奪。最後是本章程由總署奏准後北洋大臣咨送朝鮮施行，不需該國王批准及換約等手續<sup>②</sup>。

綜觀各條文，這章程是一具有中體西用色彩的文件。用近代西方的商務處理方式，施行中韓間的宗藩貿易。在清韓宗藩體制內，朝鮮國王和中國部尚書、總督、南北洋大臣地位平行，往來公文用咨，故章程第一條規定中國駐韓商務委員由北洋派，朝鮮委員不駐京師而駐天津。這既照顧到了商業，也免除了朝鮮接待欽使之煩。所訂雙方商務委員遇大事時處理的程序，使得南北洋大臣，尤其北洋大臣的權限猶大於朝鮮國王。第二條所定司法案件之處理，也完全合乎清韓自來處理此事的傳統。以往奉、魯漁民時或至朝鮮平安、黃海漁撈、走私、行兇，第三條准奉魯及

<sup>②</sup> 關係史料，卷三，頁九八九～九九三，章程條文。



韓之兩西漁民互採，且禁私貿，犯法拿交商務委員，自屬合理措施<sup>③</sup>。允許彼此內地採購，乃中日約中所無者，確屬優待藩邦<sup>④</sup>。朝鮮原只請廢除邊市，未明言如何改善，章程允罷邊市，且循吳大澂建議，改為新式關市，許人民隨時往來貿易，實為進步措施。這是預防俄韓陸路通商，及便於朝鮮召還入俄萬餘韓國流民而設計的<sup>⑤</sup>。朝鮮貢道向邊陸路，章程允經海上，可省十分之九時日，尤為一便民舉措，而招商局船定期航行朝鮮，清兵船得巡邏、停泊該國沿海，除聯聲氣之外，使中國軍事保護屬國的行為有了法律根據。然此條或係為對抗江華條約第七條允日本測海而設的。章程的目的所在，可用李鴻章奏摺內數語括之。他說：「竊維富強之要，以整頓商務為第一大端。朝鮮僻在東隅，貧弱已久，臣等前為代籌與美、英、德等國陸續議約，開埠通商，無非欲使日臻富盛，隱以備俄而抗日，導其風氣，即所以鞏我藩籬。」<sup>⑥</sup>

儘管中國的擬訂章程者覺得通商章程取消了若干不合理舊規，許海上通商，是對屬國的優待。然而已與日本、西方諸國訂立平等條約的朝鮮人，並不如此想。上節所述魚允中與周馥對話已其見端倪，即是壬午事變後，中國大軍駐紮漢城，魚允中再度來津議章時，他仍然對約稿提出不同意見，謂內有和該國與他國所訂條約不同之處，雖體制不得不然，然此與事大典禮自是殊觀，恐各國授以為例。他說第二款罪犯審斷之法有所軒輊，不無有碍，將為各國人民笑，請改為兩國相同，以昭公允。第三款准兩國部分地區漁民互採，他因日本要求東海捕鯨已多年，恐日人藉口，主刪除明文。對於第四條漢城開棧規定，他恐妨害塵民市利；內地採購，則怕日本援例，因日人要求大邱、咸興已久。他主張不在漢城開棧，刪內地採購條文。原稿擬對朝鮮銷華紅蔘抽值百三十之稅，他說紅蔘銷華有定額，出口時已抽重稅，如再抽百分之三十，恐致走私，朝鮮稅課日少<sup>⑦</sup>。

北洋由周馥及馬建忠出名答覆。對於魚氏所稱章內有與他約不同處，恐各國援例一點，他們說：「既曰事大，必小大相維之，非僅恃空虛之典禮，要有實在之名分。故公法內凡關藩屬朝貢之國，所定貿易往來之限，有非與國所可比擬者。執事

<sup>③</sup> 李鴻章奏文，上引書頁九八七、九八八。

<sup>④</sup> 同上，頁九八八下。

<sup>⑤</sup> 允中致北洋說帖第二條云，為杜俄陸路通商之患，可廢會寧、慶源邊市，從政年表，頁一三一，四月一日條。又關係史料，卷三，頁九八八，鴻章進呈章程摺。

<sup>⑥</sup> 關係史料，卷三，頁九八七。

<sup>⑦</sup> 同上，卷三，頁九八三～四。案朝鮮紅蔘稅課專供出使中國費用。稅重則酒商多，反失其稅。參見張存武「清韓宗藩貿易」，第二章第二節，第四章，頁二二五～二三七。

慮貿易章程不同之處，他國或授以爲例，是未知夫名實之所在。他國所定者條約，必俟兩國之批准而後行。茲所訂者章程，乃朝廷之所殊允。一爲彼此互訂之約章，一爲上下所定之條規，其名異，而其實故不同也。在與與國互立條約內，每有許於此而靳於彼者。一國所立條約尙不免有參差之處，他國亦不得援以爲例，而況現定之貿易章程有不可以條約例之者乎。所慮者或恐他國詰貴國以不同之處，而貴國君臣首鼠其說，不敢顯然以三百年臣服朝廷之心，有以關其口而奪其氣。是無怪日本士大夫每以貴國自處於獨立、半立之間爲笑耳。」對於魚允中所指審斷軒輊，左右宜同之說，他們稱：「此乃會典所載，碍難更易」，「豈貴國商務委員在中國通商口岸，亦將加之以問案、審斷之權乎？況揆之國際公法，兩法相權則取輕，而貴國之刑重於我國，例以與國之體，猶且改從中國之法，而況有大小之分乎！」關於漁船往來不列款明言之請，他們說既不禁其往來，又不列款明言，乃掩耳盜鈴之術，甚無謂也。且說列於款內恐日人藉口，若不列款內而任漁民照常往來，獨不畏日人藉口，開走私之門？對於允中恐內地採辦爲各國援例之顧慮，答覆節略謂：「若然，則義州、會寧、慶源任聽邊民交易，獨不畏他國援以爲例乎？豈義州、會寧、慶源因裁互市之費卽不畏他人藉爲口實，內地採辦豈以貴國無利而有所畏乎？不知吾國不許日人入內地採辦，而許貴國入內地採辦！且吾國人民入貴國內地採辦，則土貨流通。此一端有利於貴國者良非淺鮮。至於漢城開棧有累貧民，將來或可變通辦理。然若以日後未必或有之事欲除此一層，試問貴國願將北京交易一例刪去乎？且吾國許貴國北京交易不畏他國藉口，貴國有何所慮乎？」關於紅蔘稅重一端，他們說「此乃中國進口則例，與貴國國課似無干碍」，然仍允減至值百抽十五。最後他們說：「總之，此次所訂貿易章程，實與平行各與國會訂約款不同，若必慮他國援例要求，可添「朝鮮久爲中國屬邦，所定水陸貿易章程係中國優待屬邦之意，不在各與國一體均霑列」語句。這就是章程的前言。他們繼謂：「倘尊意必以章程內微有與他國不同，必強請從同而後可，則國貴隱然欲與中國爲敵體，只知畏日人，而不知畏中國矣。」<sup>⑤</sup>李鴻章在致總署文中說：「魚允中係該國王派令專議此事，而素畏日本，恐其援例要求，斷斷辨論，經鴻章督飭周馬二道，繕具說帖，切實開導，扶破愚蒙，……均已翕服無異詞。」<sup>⑥</sup>卽指此論辯。魚允中用詞雖宛轉，其意則欲法平等國交，以事大典禮架空宗藩關係，周馬答覆強烈，直指允中心田。由此可

<sup>⑤</sup> 以上見關係史料，卷三，頁九八五～九八六。

<sup>⑥</sup> 同上，頁九七九。

見章程之商議及妥協過程。

#### 四、奉天的反應及中韓陸路貿易的改革

中國與朝鮮商民水陸通商章程的訂定，是變更舊制，是改革。任何牽涉較廣的改革，往往都有人反對，尤其是權益相關人。中國政府與朝鮮有關之機構，在中央為禮部，地方為奉天當局。因前者掌朝貢，而朝鮮各種使、咨人員往來均經奉天境，盛京將軍主管與該國邊防及有關事務，有如粵督之於安南及西洋各國，且朝鮮隨使商人在鳳城邊門、遼陽、瀋陽等處市易，康熙、雍正之際遼東地方官吏並投資對朝鮮貿易<sup>④</sup>。因之，禮部及奉天官員對舊制之變通便有所反應。禮部乃參與章程覆議奏准者，所以只針對第八條「以後有須增損之處，由北洋大臣與朝鮮國咨商奏裁」道：「此次議定章程原係變通舊制，其未盡事宜，應由臣部隨時奏明辦理。」<sup>④</sup>然奉天當局的反應則頗激烈。盛京將軍崇綺及奉天府尹松林於十一月七日聯名奏進一摺兩片，陳述關於朝鮮商務委員與中國官員地位、邊民互市、奉天當局在中韓交涉中的權限三個問題。章程第一條規定北洋大臣派往朝鮮商務委員與該國官員往來均屬平行，該國駐華委員與中國道府州縣等地方官也屬平行。他們則認為，朝鮮是清太宗親征，亡而復存，歸誠效順之藩屬，其官員位在陪臣之列，而中國大小官皆朝廷命官，與屬國陪臣大有區別。若定為平行，則和該國王平行者當屬何人？名分有關，萬難假借。而且該國陪臣與奉省官員相見，絕不敢自居平等。二百餘年之成規具在，現雖設委員理通商，他們仍是陪臣，一切體制仍應照舊，定為平行，實有未可，請交由禮部及總理衙門重新研究章程條文，將平行字樣刪除，以彰祖烈，以尊朝廷，維倫紀之常，杜干犯之漸<sup>④</sup>。關於邊門與義州二處聽民隨時貿易及允朝鮮人內地採購，他們說奉省地方倍關緊要，與其他沿海地方情形不同。海禁既開，邊禁尤宜加意，因建議：(一)鴨江流域兩國夏秋統巡會哨之制仍舊，以防人民私越；(二)在鴨綠江北岸中江地方設卡貿易，以免鳳凰城邊門至鴨江九十里間任由朝鮮人出入。除中江貿易所外，其餘地方仍遵禁例。(三)即是請領執照內地採購，也只許由鳳城邊門出入，由貢道而回，不得任意行走。(四)因鴨江以內及朝鮮平安道鄰近各處河口，向由盛京將軍各衙門採辦祭品官魚，禁民間私捕，故沿江一帶並無漁船，今當益申前禁，兩國人民不得至海濱捕魚，致啟侵踰之漸。該國民俗近來大異往日之馴

<sup>④</sup> 張存武，清韓宗藩貿易，頁三三，九七～九八。

<sup>④</sup> 關係史料，卷三，頁一〇一〇，九月二十一日收禮部文。

<sup>④</sup> 同上，頁一〇六三～六四。

良，加以該國耳目日新，難保不無煽誘；恐朝鮮人所得至之區，即爲他族人所必至之地。奉省繫朝廷大本，白山爲風脈攸關，防微杜漸，不能不豫籌。總之，互市之法雖變，祖制則有所必遵，沿海之禁雖開，邊禁則有所必肅<sup>④③</sup>。關於奉省在中韓關係中的地位，他們說邊民互市章程雖經奏准變通，而根本重地法制禁令之萬難變易，實非他省所得深知，且朝鮮向來雖恭順，近日風氣漸移，難免格外邀求，藉端取巧。隔省委員人地生疏，於國家掌故，奉省情形恐未能洞悉。嗣後有關奉省事宜，北洋大臣與朝鮮國如何會商，應咨照盛京將軍、奉天府尹公共斟酌，再行定議具奏，庶事理可期詳確，處置亦無參差<sup>④④</sup>。

清廷將二人奏摺片由軍機處字寄總署、北洋大臣李鴻章，再行妥議章程，會商禮部具奏<sup>④⑤</sup>。北洋大臣先將答覆咨送總署、禮部，禮部參以己意，咨總署。總署參酌兩文起草奏稿，再經禮部北洋斟酌，十二月二十五日三者聯銜奏准<sup>④⑥</sup>。他們說中江設立關卡，可俟派員踏勘後，體察商情辦理。商民入內地採買，章程既規定須由商務委員發執照，過關納稅方准出境，自應飭由鳳城邊門正路行走。如慮其肆意行走，可不發執照。聽漁民至山東、奉天沿海捕魚與鴨綠江無涉。該江既係每年採辦祭品官魚之處，尤宜嚴申禁令。關於中國官員與朝鮮陪臣相見禮節，則擬該國商務委員見中國督撫兩司以上用屬下禮，對道府以下人員概用平行禮，均照前定章程辦理。其因朝貢典禮至京各員，仍尊定制。上諭從之<sup>④⑦</sup>。這種將盛京易接受的放在前面，將不同說成一致的簡當不支、渾圓無缺的答覆，乃先經總署示意，後又經其與禮部再三斟酌修飾的結果<sup>④⑧</sup>。北洋原先的答覆是比較率直，充分顯示出其與盛京地方官員意見的不同。周馥與馬建忠所擬關於禮節問題的答覆說，章程所訂稽之朝章而不悖，考之古籍而不謬，揆之時勢而無所窒碍。現在朝鮮與日本及泰西各國換約皆用敵體，彼此官員平行。若各國領事在中國口岸與關道平行，而朝鮮委員獨卑；各國領事在朝鮮口岸與朝鮮官員平行，而中國委員獨尊，則遇事諸多不便。況光緒五年總理衙門議定，各國領事且與督撫行賓主之禮，甚至商人兼充領事，與關道往

<sup>④③</sup> 同上，頁一〇六五～六七。

<sup>④④</sup> 同上，頁一〇六八～六九。

<sup>④⑤</sup> 同上，頁一〇六四～六五。

<sup>④⑥</sup> 北洋有關禮儀之答覆，見同上書頁一〇七二～七五，關於邊門貿易應嚴定限制、申明禁令、及盛京、奉省官員權限問題之意見見頁一〇七六～七八，其詳下文討論。禮部意見在頁一〇八五～八八，一〇九七～九八，一一〇四～〇六。

<sup>④⑦</sup> 清德宗實錄，卷一五四，頁一一～一二。關係史料，卷三，頁一一〇二～一一〇六文，乃禮部會注奏稿，編者以爲奏文，恐誤。

<sup>④⑧</sup> 總署有片送會議崇綺奏摺稿由，李鴻章稱頌畫精詳，對總署至撰之會議奏稿稱簡爲不支。見同上書，頁一〇七一，一〇九五。

來函牘亦用平行，如各口朝鮮委員反比西洋商人充領事者較卑，在我又何以自解！泰西各國儀文本簡略，但與舊制無違，何必於形迹之間，過從高亢，令人難堪，招屬邦之怨，貽與國之譏，此揆之時勢而無所窒礙者也<sup>④</sup>。他們對崇綺所說朝鮮所得至之區，即為他族所必至之地，杜漸防微不能不預籌答道，「泰西、日本各國遊歷內地，載在條約，每歲領照游歷者不知凡幾，初不待朝鮮得至而後至，徒禁朝鮮亦無益也。」又謂「昔之朝鮮或慮其強而思逞，今之朝鮮則慮其弱不可支。處今時勢，防維檢制誠不可忘，保護維持尤不可緩。若我視朝鮮反不如西洋小國，非特啟他族輕藐之心，肆其欺侮，而禁遏太嚴有傷生計，恐他日該國貧弱日甚，更匯皇上東顧之憂。故必恤其商艱，不使有向隅之憾，俾得同霑利益，字小之仁，亦即固圉之策也。」又針對另一片說：「查朝鮮通商原係因時制宜之創舉。本年朝鮮既與英德美議約，今議與朝鮮通商章程，必與各國不甚軒輊，方足以示懷柔而行久遠。」<sup>⑤</sup>崇綺等坐鎮奉天，容易想起太宗征朝鮮的故實，且從地方着眼，故專主守成法，嚴禁制，而所稱朝鮮風氣漸變，非復恭馴，也並非毫無所本。然李鴻章從國際政治着眼，深知中國已力不足以保朝鮮，故將之對西方開放，用均勢政策保衛之，所以主張遷就，而清廷對開放朝鮮，海上通商之策，預先的宣導工作不够，乃有崇綺等的反應。這充分顯示出變法維新的不易。

中國與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第五條規定罷中江、會寧、慶源三處傳統邊市，另在該三處附近，鴨綠、圖們江之兩岸，兩國各開隨時貿易之新市，其詳章由北洋大臣及朝鮮國王派人查勘奏定。禮部於章程奏准後，迅即奏請停派往監該年會寧市易之譯官，並請令盛京將軍、奉天府尹、吉林將軍、及督辦寧古塔等處事宜之太僕司卿吳大澂就近派員，會同朝鮮官體察情形，妥為經理，再由北洋大臣與鮮王派員會勘議商<sup>⑥</sup>。李鴻章與魚允中原有類似約定，且曾分咨上述各處施行<sup>⑦</sup>，然因崇綺等之反應，當朝鮮知會已派魚允中為西北經略使，定光緒九年二、四月分往義州、會寧踏勘，請派員時，他改變由北洋派員之原議，奏請飭令奉吉當局派員會勘，各就地方情形擬議詳章，稟將軍、府尹等公酌，再咨北洋詳慎核定，請旨辦理<sup>⑧</sup>。奉天派創設並擔任東邊道的道員陳本植會勘妥商中江開市地方，吉林人才缺乏，以奉

<sup>④</sup> 同上，頁一〇七二～七五。

<sup>⑤</sup> 以上見同書，頁一〇七六～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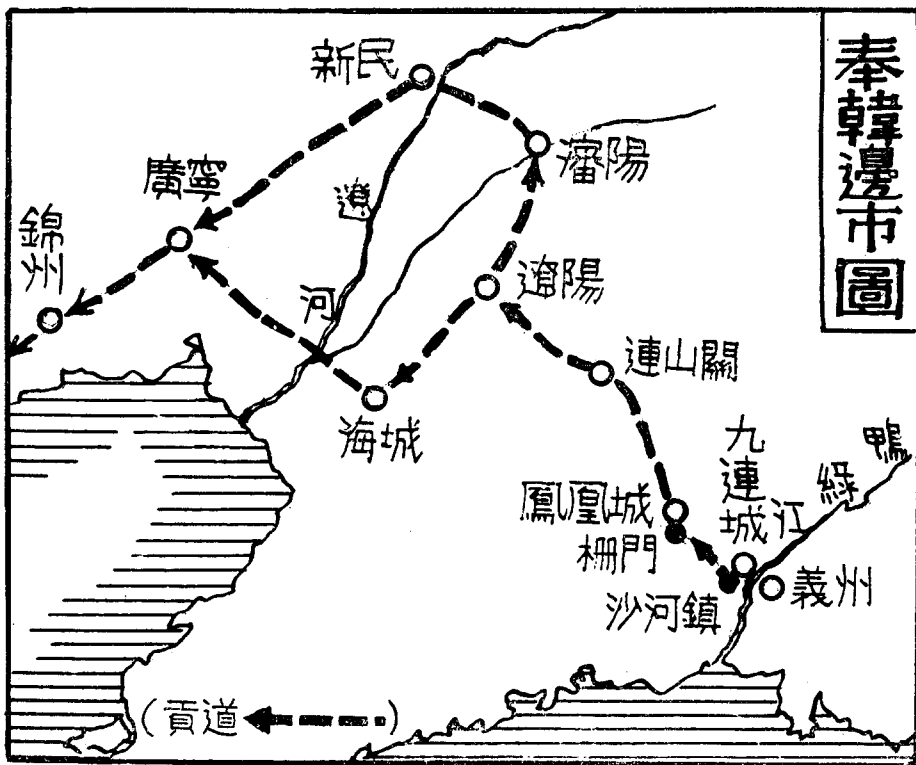
<sup>⑥</sup> 關係史料，卷三，頁一〇〇九～一〇一〇。

<sup>⑦</sup> 同上，頁一〇一一～一三，九月二十七日收李鴻章文，附魚允中呈請通商章程四條及筆談一紙。自筆談可知，鴻章於朝鮮在派人前三個月知會北洋。

<sup>⑧</sup> 同上，頁一〇九一～九三。

准留幕辦事之刑部候補郎中彭光譽爲委員，復以經費短絀，奏准以出使經費支撥<sup>⑤4</sup>。

朝鮮西北經略使魚允中於光緒九年二月下旬到義州，與該府使及陳本植、通化知縣張錫鑾、安東知縣耆齡等往返鴨江兩岸，踏勘宜設關市之處，商議章程，至三月中旬竣事<sup>⑤5</sup>。四月下旬魚氏抵會寧，其後一個月中，先後在慶源、隱城、鍾城、會寧等府，偕地方官與中國委員彭光譽及敦化知縣趙敏誠，委用通判汪桌等往來圖



⑤4 同上，頁一一一八～一九，九年正月十九日軍機處交出盛京將軍崇綺奏。頁一一一四～一七，正月十一日署北洋大臣李鴻章文。頁一一二二～二三，軍機處交出銘安、吳大澂奏摺。

⑤5 魚允中一月二十八日辭朝，二月十月至義州，照會陳本植，十三月渡至安東中江與張、耆、汪等會議，十七日張等至義州議，二十五日允中往中江晤陳本植議，勘中國開市場於三江而還。二十六日中國委員陳張等至義州，勘朝鮮擬開市處於該城之西西湖洞，登統軍亭觀覽。三月十四允中再與府使過江，議商章程，別陳本植。以上見從政年表，三，高宗二十年紀事，及魚允中全集（漢城，亞西亞文化社，一九七九），頁四五五～六一，與中國委員談草，頁四六三～六五，四六六～六七，與陳本植談草。

們江兩岸，勘查可供開市處所，六月初旬議定章程<sup>⑤</sup>。八月初崇綺、松林會同李鴻章奏上奉天與朝鮮邊民交易章程二十四條。十月二十日總理衙門會同戶部、禮部修改奏准施行<sup>⑥</sup>。十一月吉林將軍希元與北洋大臣李鴻章、督辦大臣吳大澂會奏彭光譽所擬吉林朝鮮商民貿易章程十六條。光緒十年二月五日總署及戶、禮部覆議奏准<sup>⑦</sup>。茲將兩章程大要綜述如下。

一、開宗明義聲明邊界陸路交易乃優待屬國，與海口通商不同，各國不得援例。

二、奉天省在頻臨鴨綠江的九連城前，朝鮮在義州城西設開開市。吉林與朝鮮邊地以土門江為界。江北岸東岸吉林省地方大半荒陬，向無村鎮，應於朝鮮會寧對岸之和龍峪沿江一帶，設立稅務局。於慶源對岸琿春所屬之七步江渡口設分局，朝鮮鍾城對岸係往日中國往會慶互市商民通行之路，設立分卡。

三、兩國各設立關卡，修建市廛，供已國人屯貨之用。彼此關市一江之隔，朝往夕返，故不准彼此商民在對方開市處建屋設棧。

四、兩國商民可請領執照入內地採辦土貨或遊歷。惟不許私越，尤不許朝鮮商民攜帶外人，冒充本國人入奉天界，犯者以私越邊關罪重治。吉林不得發入奉省祖陵附近及入俄國之執照。採辦土貨者不准就地售賣，入奉省者只准由鳳凰城邊門入，仍由貢道折回。

五、奉天徵收稅課，稽查匪類之督理稅務人員，由盛京將軍、奉天府尹咨商北洋大臣會派奏准。和龍峪總局、西步江分局人員由吉林派出，分卡人員由總局派出，其主管一切創辦事宜之督理商務人員，由吉林將軍咨商北洋大臣會派請旨。

六、民刑訴訟歸地方官審斷。義州府使及安東縣知，慶源府使與琿春知縣互送逃犯及對方滋事人民。會寧對岸距敦化縣遙遠，所以由督理商務委員與會寧府使互送之。無需歸案而罪止枷杖者及尋常詞訟由委員發落，徒罪以上仍解地方官審辦。朝鮮人民在吉省滋事或逃犯由督理委員轉令地方官緝拿，解稅局送朝鮮地方官。遇

⑤ 允中四月二十一到會寧，翌日即送照會與彭光譽，二十九日遇訓戎鎮到慶源府，五月十四與府使及譯官渡江至琿春訪商彭氏及副督統依克唐阿而還。二十六日彭氏至慶源訪魚。二十八日允中到隱城府，彭氏與敦化知縣趙敏誠來會。六月一日允中與彭、趙至鍾城，與府使北渡圖們踏勘，二日允中還至會寧，四日彭來議章程，六日魚過江與彭議，章程定稿。八日彭再至會寧別允中。以上見魚允中著從政年表，三，高宗二十年紀事

⑥ 崇綺等奏摺見關係史料，卷三，頁一一八七～八八，章程條文見頁一一八八～一一九四，總署等覆議奏摺見頁一二一九～一二二〇。

⑦ 同上，奏摺見頁一二五〇～五一，章程見頁一二五～五六（摺與章程又見於頁一二六三～六九），總署等核議奏摺見頁一三三五～三六。

邊界重大事件非邊界地方官所能處理者，在奉天或先由安東縣稟報，或經由義州府使呈報東邊道，轉詳盛京將軍、奉天府尹批示，仍由道札行安東縣，照會義州府使遵辦。在吉林，由督理商務委員逕詳，或據情詳奉北洋大臣、吉林將軍、督辦大臣批示，仍由督理委員照會朝鮮地方官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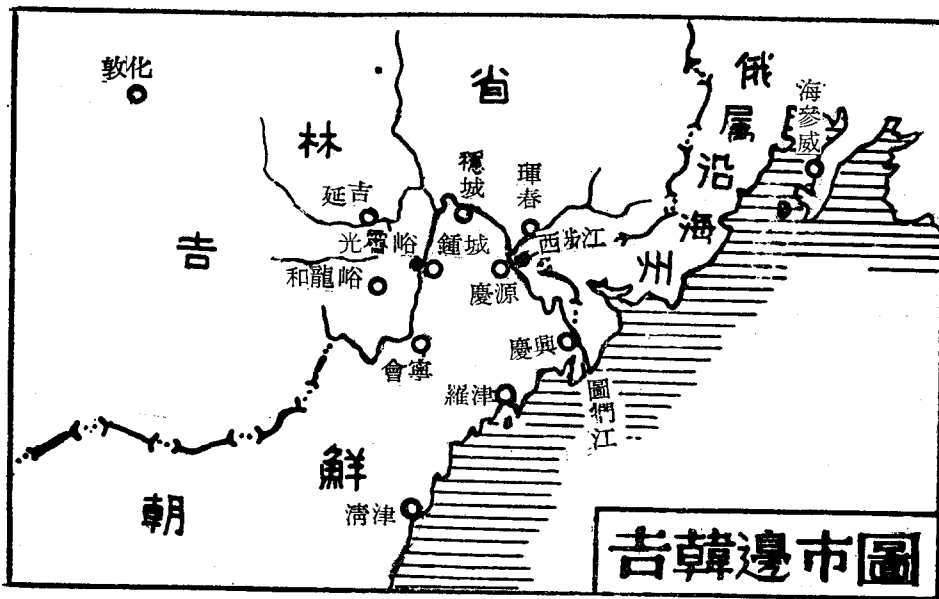
七、交涉文件，朝鮮稱中國必須尊稱天朝或上國，中國稱朝鮮只曰朝鮮國。

八、朝鮮使臣赴京經過奉省時一切規制仍舊。使臣以下員役所帶行李及紅蔘各定量免稅，而用作貿易者則照章納稅。

九、海口貨物准由海道販運，然兩國商民均不准陸路販賣自對方海口所購貨物。禁止舊時邊市時之夜間交易及朝鮮的經紀包攬。禁售鴉片、武器。

十、奉天章程規定，未盡事宜由彼此地方官隨時咨商辦理，詳明立案，吉章規定由督理商務委員詳請北洋大臣、吉林將軍、督辦大臣校示遵行。

奉吉與朝鮮商章之訂立，人事、程序及條文之議擬，李鴻章均讓步，由兩省當局任之。因之，兩章程充滿了地方色彩，崇綺、松林的思想觀念貫流其間，如朝鮮對中國必須稱上國或天朝，遊歷及內地採購人員行止的約束等。從章程修改之程序看，吉林省較尊重北洋大臣權限。吉朝章程數處說明中韓以土門江爲界，這可能是彭光譽有意順便立證，因光緒九年朝鮮已提出吉林南疆（後之延吉區）歸屬問題。不過章程中江名作土門而非圖們，故對兩年後的圖們勘界談判，未發生作用。





## 五、新章的實施與修訂

總署覆議奏准中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後的大半年間，環繞着朝鮮的國際事務發展地非常快。日本已在協助朝鮮激進派人士謀脫立中國而獨立，貸款二十萬元，贈洋槍七百桿，取得建設自九州至釜山海底電線權，已使得朝鮮繼釜山、元川之後開放仁川港，並正購地建屋。美國首任駐朝鮮公使已駐進漢城，而中國推薦的協助朝鮮辦理外交及海關事務的穆麟德、馬建常已到朝鮮，招商局就要到仁川開建碼頭。由於事實的需要，李鴻章乃於九年六月奏進周馥、馬建忠所擬的「派員辦理朝鮮商務章程」，並請命曾任舊金山總領事三年，曾於馬建常等之行隨往朝鮮遊歷考察之二品銜候選道陳樹棠為總辦駐朝鮮各口商務委員，前往察勘地勢，擇要駐紮，照料華商，聯絡藩邦，並將應行查勘購置建造等事，與朝鮮商酌妥辦，免為外國所佔，致落後著<sup>⑨</sup>。由於朝鮮是藩屬，派員駐紮與出使外洋各國體制稍別，而事情略同，所以章程係參照出使成案，變通而成者。規定派總辦朝鮮各口商務委員一名駐漢城，兼管仁川口商務，另派分辦元山、釜山口商務委員各一人。總分辦各帶定額隨員、書識、聽差、英文繙譯、朝鮮通事。總分辦專管水路貿易，與奉天、吉林之中韓陸路貿易關卡可以彼此知照，惟不相統屬。他們依出使外洋例，三年一任，由北洋大臣考核。分辦詳報案件，除必要時逕達北洋外，均由總辦核轉。在漢城、釜山、元山三處各建委員公館一所，以崇體制。總辦與朝鮮官員公文來往，自其政府統理衙門以下，均可平行照會。朝鮮公會各國公使時，中國總辦委員為賓中之主，應坐於鮮朝官主位之上<sup>⑩</sup>。陳氏於九月十四日到仁川之濟物浦，十六日至漢城<sup>⑪</sup>。釜山、元山分辦亦相繼到職。

盛京將軍等奏進奉天朝鮮陸路通商章程時片奏說，中江關稅務監督一差，非僅徵收稅款，實兼整飭邊防，必須地方大員督率，認真經理，方能事權歸一，呼應較靈，故特薦准東邊道員陳本植為之，仍用原管理中江稅務監督關防。陳氏於九年冬接收關防，開市貿易<sup>⑫</sup>。吉林環境與奉天不同，琿春與朝鮮慶源相接，而偏在省之東南角，非兩國商民所由之地。會寧為朝鮮北部貨物集聚之所，而其對岸吉林地方則四五百里無城池村鎮，空山曠野，為盜賊出沒及朝鮮流民偷墾之區。時朝鮮私越

⑨ 關係史料，卷十一，大事表，頁二九～三一，卷三，頁一一七二，一一七六。

⑩ 同上，卷三，頁一一七二～一一七五。

⑪ 同上，頁一三一四。

⑫ 同上，頁一一八六～八七，一三一四。

圖們入吉之墾民已甚多，清廷正令朝鮮撤回，吉林也正籌撥防軍。然以人員缺乏，深恐遼爾案章設局收稅，有歉審慎，故將軍希元等奏請俟朝鮮流民遣還，酌撥防軍等事議定後，再遴派委員，往所議開市之處建局，奏請開市，並將此意訂於章程第四條中。光緒十年夏朝鮮與俄國訂通商條約，歲冬傳說兩國在慶興及隔江俄境村鎮商訂陸路通商，人民往來，蹤跡甚密。希元與李鴻章等恐韓與俄接近，貪一時之利，貽他日之憂，奏請速將吉韓通商章程付之實施，於招攜懷遠之中，寓先發制人之意，因派五品銜分發補用知縣秦煥充和龍峪總局督理商務委員。鮮朝以會寧府使監理關北通商事務。雙方於十一年十一月開市<sup>③</sup>。

中韓商民水陸通商章程及奉吉與朝鮮陸路交易章程，是傳統中韓宗藩關係適應現勢的變通規定。然而變通之後仍與中國為朝鮮安排的西方條約制國際關係不同。中韓關係既非與國，也非殖民國及殖民地關係。因之，在歷史的潮流是沿著西方制度前進的情勢下，新規定仍需澄清、改變。光緒九年九月總稅務司赫德呈申總理衙門說，是年八月有一批軍火由香港運滬，報關換船運往朝鮮。這是朝鮮與外國訂約通商後，各關稅司首次呈報商船載貨前往該國。他說軍火過載向屬自外國轉運外國，雖素知朝鮮為中華屬國，而不知應視之為外國，抑與中國各省無異。因此項分別尚與進口洋貨轉口，土貨出口，及船鈔等稅之繳納有關。他並建議，不論何國商人運朝鮮貨入中國內地，中國貨入朝鮮內地，均照中國商人運中國貨出口例辦理，以便在優待屬邦之中，明示屬國並非外國之區別<sup>④</sup>。總署則據北洋答覆稱，朝鮮分居屬國，典禮應守封藩，而內政外交，向由該國自主。中國優待藩屬與泰西各國之視屬地若行省者，制度各異，不能概論。若視朝鮮與中國各省無異，無論稅則各有不同，而進出洋、土貨報稅免稅等，窒礙難行，諸多不便，故仍依中韓通商章程，凡軍火轉運、洋貨復出口、土貨出口、及船鈔等稅之繳納，均將朝鮮視為外國辦理。惟以其為屬國，軍火轉運平時可照洋商販轉之例辦理，有事時應由總署另立章程，行知各關遵照，且朝鮮藩民，中國應視同華商，一律體恤。華商運洋貨入內地，有准領半稅單之例，有不領半稅單而逢關卡納稅厘者，此兩例，均准朝鮮商民遵行<sup>⑤</sup>。

中韓商民水陸通商章程第四條規定，韓商除在北京交易，華商在楊花津、漢城開棧外，不准將各色貨物運於內地坐肆售賣。光緒九年冬朝鮮與英、德重訂條約

③ 同上，卷四，頁一七六三～六四；吉林通志，卷四十二，頁三～五。

④ 同上，頁一二〇四～〇五，一二二二。

⑤ 同上，一二一三～一四，一三二〇。

第四款均允英、德人民持照往朝鮮各處游歷通商，並將各貨運進內地出售。周馥以中韓章程擬訂時，因韓英、韓德原訂條約均只准運貨至海口，不准運入內地，且朝鮮風氣未開，若准華貨入內地，英德必援引，恐使朝鮮多生疑阻，故從英德約之規定。今韓英、韓德條約既改，中韓章程與第四條也應修改，准兩國商人持照運洋貨及各自土貨，到對方內地售賣。韓商且可與華商一樣，運洋貨時可繳子口半稅，而免過關卡繳稅厘<sup>66</sup>。

中國與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只規定朝鮮紅蔘輸華稅額百分之十五，其餘貨物百分之五，奉吉與朝鮮貿易俟踏勘後議。然而中江關已因江華條約後柵門貿易衰，稅收減少而增加稅目。禮部因朝鮮貢使及齎咨官之反應，於光緒八年十月奏准，為維持貢使免稅之深意，嗣後該國貢使及齎奏咨官所帶貨物仍照例免稅。中國商人購易朝鮮使臣之貨，憑朝鮮官切結免稅。並飭北洋大臣於擬訂詳章時，與朝鮮官員適度籌畫，在變通之中寬予限制，務使該國朝貢，永無窒礙。至於貢道仍遵陸路，如由海路，不得攜帶貨物<sup>67</sup>。由於李鴻章避嫌，奉天朝鮮邊民貿易之章係由奉天當局所訂。他們未從政治上着眼，深知中韓貿易一向貢商不分，貢外無商，今既設新關隨時交易，應使貢商分離。因之光緒九年奏准實施的此項章程規定，朝貢使向不帶貨物，其行李限三百斤，差官各行李一百六十斤，准帶紅蔘二十斤，從人各行李八十斤，紅蔘十斤，一律免稅，別項差官所帶貨物概行課稅。這是將中國與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所說一切朝貢典禮不變之句作狹意解釋。他們預料別項差官及公務交涉，隨中韓關係之轉變，勢必愈繁，故不視之與朝貢典禮有關，不免稅。奉韓交易章程實施一年，朝鮮以紅蔘稅百分之十五，其餘貨物及回程貨也課稅，多有窒礙，即根據上述禮部奏准摺，請求將其貢使、齎奏咨官所帶貨物，及回程時所帶貨品一律免稅。光緒十一年清廷准李鴻章建議：紅蔘稅減為百分之十，貢使及齎奏咨官由陸至京行李貨物照舊免稅，其差官從人免稅行李、紅蔘額照章程規加倍，即差官行李三百二十斤，紅蔘四十斤，從人行李一百六十斤，紅蔘二十斤。此外所附商貨必須納稅。別項公務差官往來所帶亦免稅。貢使及齎奏咨官陸路回程所帶貨物，如有禮部公文證明係在北京所購，非在奉天境內包攬，不限數額免稅。光緒十四年該國以紅蔘滯銷，再請豁免蔘稅，特諭允准。於是陸路貿易中最貴重，交易值最多的

<sup>66</sup> 同上，頁一三二一～二二；舊韓未條約彙纂，中冊，頁三二八，三九〇。

<sup>67</sup> 關係史料，卷三，頁一〇四二～四四，一〇五二～三，一〇五七～五八，一〇五六；張存武，中韓宗藩貿易，頁七九。

紅蔘全部免稅<sup>⑧</sup>。

清季中韓關係的變通，是針對朝鮮向外開放的反應措施，這些都是創局，無前例可援，故構想雖經熟思，旋即發現其缺陷而彌補之。中韓互駐商務委員自係因中韓宗藩不可援西方與國駐使之制，乃一方面規定一切朝貢典禮不變，一方面設立一地位低，專照料中國在韓商務之職，企圖政商分別辦理。然而事實上是不可能的，因為在漢城的國際往來中，中國必定需要維護上國的地位。所以中國與朝鮮水陸通商章程中專門照料商務的商務委員，在派員辦理朝鮮商務章程中，即成了朝鮮公會各國公使時賓中之主，坐於朝鮮官主位之上。單方面的規定是無用的。總辦商務委員陳樹棠在朝鮮一年中，各國公使堅主西方通例，以其為商務委員，拒與其共辦交涉、理詞訟。中國一切事均聽朝鮮外署代辦，日本公使及英國總領事且屢次當眾諷笑。陳氏以不能親與各公使詰駁辦理，雖遇事將就了結，無甚大誤，而失者已多。因聽美公使之勸，請換刊關防。李鴻章乃改給總辦朝鮮各口交涉通商事務關防<sup>⑨</sup>。至十一年陳樹棠因病離任，改派袁世凱接任時，職名又改為駐紮朝鮮總理交涉通商事宜，且除北洋割委外，復仿泰西各國派員駐屬國必由外部給憑之例，由總理衙門加給一劄<sup>⑩</sup>。

## 六、結 論

中國與其周圍屬國的宗藩或宗屬關係，是依據儒家思想而建立的一種封建宗法的政治關係。政治關係的基本要素是統治力。統治力的強弱或施用的意志，決定此關係的形態和內容。封建宗法給此關係添上身分、禮儀、和親情的成分。君臣如父子。子長大成人，父弛其管束，然仍關心其安全，遇有危機，即出而調護之。子雖自立自主，然對父之一切禮儀乃人倫至重之事，略不可忽，且子之登榮婚喪亦為父所極度關切並主持之事。如本文前言所述，朝鮮對清皇之奉正朔及一切朝貢冊封等事，自始未敢稍忽，而司法等案件之處理，也惟中國之命是從。自乾隆以後中國對朝鮮之干涉關注減少，然視中韓為一家，不以其與朝鮮關係為對外關係，遂謂朝鮮內政外交均由自主。<sup>⑪</sup>實則朝鮮與中國以外之其他國家關係，仍未完全自主，因其凡與日本等外國往來，均咨報北京。至於貿易，則自清入關之後，即用為外交工

<sup>⑧</sup> 張存武，上引書，頁九〇。

<sup>⑨</sup> 關係史料，卷三，頁一四七七，一四九〇。分別商務委員遭遇亦同，見頁一四七一～七二。

<sup>⑩</sup> 同上，卷四，頁一九五八～五九，一九五五，一九五四。

<sup>⑪</sup> 林明德，袁世凱與朝鮮，頁三八四～五，三九四～五。

具，向不重其稅收等事。

清季日俄交迫之下，清廷將朝鮮對外開放，期用此均勢政策維持朝鮮之生存，以屏蔽中國東北。面對此變局，傳統中韓關係亦不得不調整，以期窮變通久。因舊制不能廢，且有奉天當局觀念利益牽制，故欲以西方通商的形式維持中韓宗藩關係之實質。然形實不能異，器用必須同貫。中國朝鮮水陸貿易章程及奉吉與朝鮮交易章程既不同西制，爲日本、西方及韓人所惡，且亦不能實現保宗藩關係之目的。因之繼續更張。朝鮮在制度方面竭力解脫宗屬制之束約，在經濟方面則不斷利用傳統宗藩制度以達其利益，情感方面，在列國之中，仍是比較親中國。中國繼續以貿易稅收爲工具，如減免紅蔘稅，同時繼續沿西制以維持宗藩關係，如陳樹棠換職名關防，而袁世凱之駐紮朝鮮總理朝鮮通商事宜被人視爲類似西方之殖民地總督。

評中日甲午戰爭者，或謂日本之勝在其西化徹底。近年或謂吸收外國文化須本土化之方有用。果如此，清季中國應付朝鮮變局應屬得宜，因爲那是混合中西的作法。至於說中國之敗乃由於李鴻章政策錯誤，固屬實在情形，然而究其實際，並非敗在對韓政策，而是敗在國內的改革不徹底，建設成效不彰，力量不足。宗藩制度並不比西方殖民地制度更壞。相反的，此制比較適應民族主義。初期大英國協的發展，或可幫助說明此議。而宗藩制可能更宜於區域聯盟之發展。